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50 号	(2)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汕府办〔2018〕25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96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97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01 号	(24)

【市直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等 7 个文件的通知 汕科字〔2018〕113 号	(26)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6 日

汕尾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难题，根据《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府〔2018〕52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完善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以下简称“三医联动”）改革为抓手，在公立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等重点领域改革率先取得重大突破，围绕省“强基层、建高地、登高峰”的总体思路，结合汕尾实际，抓重点、补短板、着力解决医疗卫生发展不充分问题。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基本实现，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和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明显缓解，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

力显著提高，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年度增幅低于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在10%以下；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5%以下；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县域内住院率提高到90%左右。

（三）基本路径。以“三医联动”改革为着力点，进一步整合政府办医职能，优化运行制度，增强改革合力，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以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为抓手，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横向整合、上下联动，构建整合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财政补助机制、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为经济杠杆，形成对公立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立医院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的内生动力。以健全医药采购制度和强化监管为手段，挤压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规范诊疗行为，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薪酬制度改革腾出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推进公立医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员额制管理。积极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员聘用，编制备案制和员额制管理人员均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一体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同岗同酬同待遇。从2018年起，新设的公立医院可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自主行使人员管理、内设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绩效考核与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按省的部署，创新卫生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机制，突出职业素养、临床能力和业绩等。**（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国资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2018年底前，各级各类医院要制定章程，以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公立医院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负责）**

（二）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体系规划，构建强基创优建高地的医疗服务联动机制。

3. 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体系规划。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资源配置标准，合理布局公立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增强规划的刚性约束，建立优质高效、上下

联动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要严格按照功能定位提供服务，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助、医保支付、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与其落实功能定位、体现公益性改革发展指标挂钩。公立医院的设置和床位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等，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按照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审批，规范管理，强化问责。（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实施建设医疗“高地”计划。**以建设深汕中心医院为契机，对标省内外知名医院，启动高水平医院建设计划，在医疗技术、临床人才、科研创新、学科发展、医院管理、预防保健等关键环节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临床、科研、教学、服务能力水平。通过打造大平台、组建大团队、争取大项目，推动汕尾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负责）

5. **强基创优布局汕尾县域医疗中心。**加强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和社区、乡镇基层首诊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省级医院及其它地区优质医疗资源下降基层帮扶作用，重点打造海丰、陆丰、陆河三个县域医疗中心。县域医疗中心负责辖区内急危重症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辐射、引领区域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培养县域及基层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6. **发展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公立医院以“托管”等形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允许公立医院和社会力量合作办医提供高端医疗服务，鼓励公立医院在职和退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负责）

7.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机制。深化医教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开发、使用评价、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大力培养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加大全科、儿科、麻醉、急诊、妇产、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力度。对博士或副高以上高层级人才可采取组织考察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对急需紧缺类人才可采取实操、直接面试等方式组织公开招聘。实施基层人才专项公开招聘，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含退休）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加大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力度，扩大订单定向招生培养数量。（市卫生计生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建立促进分级诊疗的分工协作机制。

8. **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2018年，率先在市城区建立紧密型医联体，推广深圳罗湖医疗集团模式，学习借鉴以“强基层、促健康”为医疗联合体运营核心

目标，以医保基金总额预付为主要利益导向机制，以家庭医生为居民健康“守门人”的经验。在各县（市）重点推进县域医共体模式，以县级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基础的县镇一体化管理。探索建立区域医联体编制统筹使用机制，医联体内人员流动不受编制性质限制，由牵头医院统筹使用一类和二类事业编制。（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编办负责）

9. **完善资源和利益共享机制。**要按照“人员编制、运行管理、医疗服务一体化”的原则，完善区域医疗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权责一致的引导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医联体形成管理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服务共同体，促进人财物等资源的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药品目录、统一的信息平台、统一的质控标准。医疗集团和医共体可成立理事会或董事会，负责医联体所属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落实、资源统筹调配、内部分配机制调整等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对医联体内部因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等互有参与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可按协议约定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编办负责）

10. **落实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医联体内医疗机构要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到基层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到医联体上级医院，上级医院对上转患者要优先诊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到2020年，三级医院C、D型病例（复杂疑难、复杂危重病例）比例和三级、四级手术占比争取达到50%。（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的长效投入机制。

11. **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办法，科学界定政府投入责任。将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任务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儿医院（妇计中心）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国资委负责）

12. **改革财政补助方式。**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工作量、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学习借鉴深圳市“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做法。探索优化医联体内部的资金管理体制，促进财政资金在医联体内部统筹使用。对医联体中公立医院在资源下沉、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予以专项补助。探索推进将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纳入财政购买服务范围。（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3. 巩固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各地各级要对落实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严格执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对补偿落实不到位的，要限期整改，确保公立医院有序运行。按省统一部署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经评估确定补偿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同医用耗材改革并轨进行，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负责）

（五）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机制。

14.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在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数不少于1000个的基础上，探索进一步扩大病种范围。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结算办法，着重提高创新技术的病种分值标准，将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的门诊术前检查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范围，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相同支付标准。学习推行深圳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工作。推动医疗集团等紧密型医联体参照罗湖医院集团做法，建立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优质资源有效下沉到基层，不断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松散型医联体内转诊住院的患者，可连续计算起付线，不降低相应级别医疗机构医保政策规定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扩大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及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15. 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部分有需求的一级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和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全面实现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大对骗保、公立医院及医保医师违反法规或服务协议侵占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支持职工医保参保人使用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负责）

16. 推进基本医保的省级统筹制度。按照省的部署，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在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统管”的省级统筹模式。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科学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居民医保的补助水平，个人缴费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六）加快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科学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17. 改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进一步推行分级分类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

对人力消耗占主要成本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快探索推进由政府主导、利益相关方谈判形成价格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根据临床诊疗技术发展和患者需求情况，及时放开竞争充分、个性化需求强的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推进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逐步缩小按项目收费的数量。研究制订远程医疗收费政策。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提高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水平和覆盖面。对于主诊断相同、中医和西医治疗方式均可以达到同等治疗效果的病种，力争实行相同的病种收费标准。对于质量差异小、价格相近的同种高值医用耗材，探索实行纳入医疗服务打包收费，制定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探索设立药事服务费，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控费节流等方面的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8.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通过降低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进一步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结构，分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和检验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2018年至2019年，每年要至少调整一次医疗服务价格，确保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实际补偿水平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偿比例，并逐步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中医服务项目价格调整不受调价总量限制，落实对儿科等倾斜支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

19. 实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2018年选择1家以上公立医院深入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专项改革试点。试点单位重点在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改革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完善内部薪酬分配办法、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加快构建以绩效考核为依托、更好强化公益性导向、体现知识与技术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国资委负责）

20. 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按照“允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以及“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的要求，结合各地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及医疗行业特点、公立医院职责定位与运行现状，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建设的公立医院可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单列申报绩效工资。（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国资委负责)

21. **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项目,自主确定科研创新收入分配办法,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公立医院应注重内部各类人员收入统筹平衡,推动编制内外人员同岗同酬同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国资委负责)

22. **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根据省的部署,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试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核定,薪酬水平根据主管部门对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列入财政单独保障。实行年薪制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不再参与公立医院的其它分配,不再从单位领取年薪制以外的薪酬,严禁与所在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国资委负责)

23. **探索与医联体建设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赋予牵头医院薪酬分配统筹权限,纳入医联体的医疗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可由牵头医院统筹确定分配办法,并切实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的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负责)

(八) **全面推广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24. **改革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制度。**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合理管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探索以市为单位选择省、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实行采购。探索医疗机构个体或组团形式自行选择交易平台采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国资委负责)

25. **提高药械供应保障能力。**健全短缺药品联动会商机制,构建分层监测、分级预警、分类储备、分步应对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鼓励公立医院优先承接本省药品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加大对国产医疗器械设备的应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应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使用。要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国产仿制药纳入可替代原研药的医疗机构使用目录,鼓励按照“优质优选、就近供应、降低成本”的原则进行采购。鼓励优先使用以山区道地药材和岭南特产中药材为原料的药品。大力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6. **改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坚持医药分开,落实“两票制”,鼓励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按照依法、自愿、公开、公正原则规范遴选经营企业,提高药品、医用耗材流通配送集中度和可及性。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开展智

能仓储、调配调剂、分装分拣、温控运输、全程监控等服务，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的质量和效率。坚持共建共享，鼓励开展“智能药品自助售卖终端”试点工作，进一步开放处方外配、信息共享、服务外包，借力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零售连锁门店网络及分级分类管理优势，提高患者就诊取药便利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九）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高地，建立智慧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机制。

27. 推进建设“汕尾健康云”。推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施互联互通行动，推进建设汕尾“健康云”。到2020年，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专网，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全覆盖，确保公立医院全部接入，并逐步扩大民营医疗卫生机构接入范围，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联网上云、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管理居民健康医疗信息。建成完善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整合健康医疗信息，实现居民个人健康医疗信息的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建成市级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的转化应用。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28. 实施智慧医疗。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电子病历等临床信息应用水平，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化工具，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大力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健康咨询、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服务，优化健康医疗服务流程。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提升医院管理水平。探索医保移动支付新模式，为参保人提供预约挂号、就诊结算等快捷服务，2020年实现全市全覆盖。（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9. 发展电子健康服务。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建立开放式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体检机构、健康管理机构以及家庭健康设备、可穿戴健康设备信息集中到居民健康档案，实施动态个性化健康评价。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支持居民健康医疗信息自主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诊疗机构。鼓励建设医生共享平台，支持公立医院在职医师到共享平台多点执业。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以治疗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为服务内容，实行线上问诊、线下检查、线下拿药。探索建设处方流转平台，支持医院、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共同参与处方流转、药品配送，推进“医药分开”。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药事服务平台，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群众提供审方、合理用药咨询和指导等社会化药事服务。鼓励开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等服务，为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提供支持。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证照管理改革，实现多证合一、一码通用。（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负责)

(十) 推进卫生综合监督执法体制改革, 健全公立医院综合监管机制。

30. 整合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 组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 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责。(市编办, 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安全监管局负责)

31. 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推动监管方式向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转变。推动信息共建共治共享, 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 将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 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控费和安全监管。(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2. 建立监管信息平台。2018年底前, 建设全市医院和医师执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执业医师实行代码唯一制, 执业监管记录纳入对医师的诚信评价。2019年底前, 市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 实现对全市公立医院医疗质量、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医疗费用等运行情况的实时智能化监管, 将监管结果应用到公立医院综合评价、院长和科主任绩效考核。(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 抓紧制定出台专项配套改革措施, 支持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细化配套措施, 精心组织实施。

(二)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督导、评估、问责机制, 市卫生计生局牵头建立改革台账, 督促各单位按照进度安排, 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建立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和动态调整制度, 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

(三) 改革评价机制。调整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评价方式, 从注重数量评价向注重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和群众健康水平提升转变。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从注重对单个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转向对医联体、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绩效考核, 并将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四) 做好宣传动员。各地要加强对改革措施的宣传和解读,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 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和公立医院管理者的政策培训, 提高政策水平和执行力。公立医院要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发动工作, 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汕尾市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汕府办〔201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府办〔2015〕52号）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0月15日。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 (2017-2030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汕尾市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粤府〔2017〕119号）精神，为推动《规划》在我市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我省的沿海经济带已发展成为全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集聚人口最多的区域之一，是国家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核心区域、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和世界制造业基地，我省顺应全球经济向海发展趋势，统筹规划建设沿海经济带，把海洋资源优势与产业转型升级和开放型经济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以沿海经济的先行发展带动近海内陆和整体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当前，国家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与“海洋强国”建设，支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经济带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汕尾是珠三角辐射粤东的战略支点，是珠三角产业拓展主选地和先进生产力延伸区，把握好当前我省加快推进产业共建窗口期，打造承接珠三角辐射东翼的战略支点和战略平台，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如期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经济充满活力、空间集约高效、交通网络发达、营商环境宽松的发展格局，GDP达到1000亿元以上，人均GDP超过35000元，海洋生产总值超过200亿元。按照省对汕尾市定位，建设成为珠三角经济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之间重要海滨节点城市、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国家级海洋渔业基地、能源产业基地、珠江东岸产业转移主承接区。

三、任务及分工

（一）提升产业支撑，深化合作机制。

1. **推进产业共建。**谋划布局省级产业共建集中集聚区，打造承接珠三角辐射东翼的战略支点和战略平台。深化深汕合作机制，积极承接深圳产业转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和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服务业，全力打造承接珠江东岸产业转移的核心区。（市经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2. **深化粤闽经济合作。**积极融入粤闽海洋经济合作圈，主动对接珠三角地区、全面参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发展建设，重点推进与闽在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

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领域合作。（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局配合）

（二）明确主体功能区格局。

1. 陆域主体功能区。明确各县（市）主体功能定位，城区、陆丰市作为重点开发区域要强化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适度扩大城镇和产业空间，优化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海丰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要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陆河县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逐步引导人口外迁。（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配合）

2. 海洋主体功能区。城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海域为重点开发区域，发展潜力较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属于可以进行高强度集中开发的海域，可以适当扩大围填海计划指标，满足港口及临港工业、物流、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要求，促进沿海城镇与海洋协调发展，着力推进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和港口体系建设，加快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发展。海丰县、陆丰市的海域为限制开发区域，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围填海规模，因地制宜推进产业点状集聚发展，合理推进滨海旅游发展。（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局配合）

（三）合理安排岸线布局。

1. 合理安排岸线功能布局。统筹岸线开发利用，合理安排城镇、港口工业、旅游、农渔业、生态和特殊利用等不同功能的岸线布局，形成岸线分类管理、有序开发、持续利用的格局。加强自然岸线保护，整体确保自然岸线不被随意开发，优化自然岸线保有格局，到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6.84%。严格控制围填海的岸线使用。（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配合）

2. 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根据岸线的功能类型，实施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功能岸线的开发和管控要求。集约利用岸线资源，完善岸线退让制度，明确海岸线退让范围，促进岸线生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配合）

（四）加快创新发展。

1. 增强海洋科技创新驱动力。深入推进科技兴海，围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等海洋新兴产业，加强自身创新体系建设，突出后发优势，加快创新发展转型，加强与台湾海洋产业合作，建设汕尾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园。

(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配合)

2. 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高新技术开发区提质升级，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推进红草高新区建设国家高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科技局，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 建设现代化沿海高端产业体系。

1. 发展临海高端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船载智能终端、船用导航雷达、海洋自动监测系统等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建设海洋工程装备基地。(市经信局牵头，市海洋渔业局、市发改局配合)

2. 发展沿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以高世代面板、中大尺寸AM—OLED、全息激光显示等为代表的新显示产业，推动柔性显示、电子纸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进新型显示产业基地建设。(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配合)

3. 发展沿海现代能源产业。建设电力能源产业基地，有序推进核电、煤电、海上风电等骨干电源建设，打造汕尾骨干电力基地。推动陆丰核电后续项目开工建设，优化发展超低排放煤电，推进在建煤电项目建设。支持建设与农业、林业、渔业相结合的地面光伏电站，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市发改局牵头，陆丰市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林业局配合)

4. 发展能源装备产业。发展能源装备产业，加快发展风能、光伏、核能源装备设备，依托核电项目建设，发展核电装备制造、核燃料、技术服务等相关产业，利用核电项目建设条件带动当地核电上下游产业发展，进一步带动核装备产业发展。(市经信局、陆丰市政府牵头、市发改局配合)

(六) 大力提升农业和渔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1. 严格保护农业渔业资源。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至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完成。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保护近岸海洋生物资源，大力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科学养护海水养殖区和传统渔场海洋生物资源，合理控制增养殖密度和规模，改善近岸养殖用海生态环境，建设近岸海洋增养殖基地。(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2. 优化现代农业布局。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优势的加工型蔬菜、茶叶、优稀水果、花卉、水稻、畜禽等精致高效农业，建设海丰、陆丰的优质稻米及荔枝生产。(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改造提升传统渔业产业。发展深蓝渔业，推进深水网箱产业化基地建设，开发海洋牧场，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充分发挥沿海区位优势 and 渔业资源优势，发展集约化高效清洁养殖，推动深水网箱养殖的产业化。打造粤东名优海水鱼类、名贵经济贝类和海藻养殖基地。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提升海产品深加工产业

水平，培育扶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 加快建设现代渔港。加强渔政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渔港经济区和渔区城镇融合发展。加大二、三级性渔港布局密度，加强渔港避风能力、强化渔港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建设甲子、湖东、碣石、遮浪、捷胜、马宫等渔港项目，建设品清湖避风锚地。（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发改局配合）

（七）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1. 优化向海布局的城市形态。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港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向海拓展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功能，实现高水平扩容提质。汕尾新区打造成为现代化滨海新区和珠三角与粤东协同发展的重要门户。（城区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牵头，市规划局、市国土局配合）

2. 建设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汕尾新区重点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滨海旅游业和现代农业，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新区、珠三角与粤东协同发展的重要门户和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市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配合）

3. 积极打造美丽特色小镇。科学规划建设特色小镇，优化提升特色产业，着力完善城镇功能，彰显海洋风情文化，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切实改善生态环境，打造新型城镇化的有效载体。（市发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推进滨海旅游，打造生态绿带。

1. 加快滨海旅游发展。加快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以建设旅游产业园、旅游特色区为抓手，全力支持红海湾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优化滨海旅游特色产品，发展滨海游艇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等，打造滨海旅游目的地。加快发展碣石湾海洋生态旅游区。（市旅游局牵头，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陆丰市人民政府配合）

2. 加快推进滨海旅游公路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汕尾滨海旅游公路规划建设形成示范。汕尾城区段按照城市海滨段进行规划设计，突出城市景观特色；陆丰金厢段、汕尾遮浪段、海丰鲘门段按照旅游观光段进行规划设计，强化滨海旅游休闲功能；海丰大湖段按照景观过渡段进行规划设计，侧重景观和功能挖掘，强化快速连通作用。（市交通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局、市公路局，城区、海丰、陆丰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3. 强化陆海生态系统保护。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区管制，全面实施红线区开发活动分区分类管理。加强陆海生态工程建设，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美丽海湾，至2020年至少建成1个美丽海湾，重点推进金町湾海岸带的整治修复及景观

工程建设，汕尾龟龄岛、遮浪岩海岛等海岛的保护和修复试点工作，海丰红树林滨海湿地的红树林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城区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4. 加强陆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动海丰鸟类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汕尾遮浪角、汕尾品清湖等海洋特别保护区。推进山地森林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建设，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市环保局牵头，市林业局，城区、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九）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1. 加快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出省通道、连接珠三角路网及市域交通网络建设，推进汕尾港建设，整合汕尾新港区、海丰港区和陆丰港区，开辟东南沿海新的出海航道，打造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市交通局牵头，海丰县、陆丰市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 重点推进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至汕头铁路等项目建设，尽快开工建设龙汕铁路项目，推进汕尾港港口疏港铁路建设。加快建设汕尾通用机场项目，建立汕尾港港口集疏运网络。（市发改局，市交通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规划顺利实施。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主导责任，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协同推进工作任务。

（二）强化监督检查，抓好责任落实。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各地、各部门要将规划实施纳入本地、本部门的重点工作，细化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将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汕尾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造汕尾菜特色品牌，传承汕尾美食技艺和优良文化传统，依托我市天然优质海产品资源，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培育和推动汕尾菜特色化、品牌化、产业化，更好地在把汕尾建设成为广东沿海经济带带靓丽明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独特作用，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1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采取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与2至3年学制学历教育相结合模式，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创新“粤菜师傅+旅游”“粤菜师傅+汕尾饮食文化”等模式，打造“粤菜师傅”文化品牌，提升海陆丰地区饮食文化海内外影响力。到2022年，全市开设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专业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和餐饮行业协会、企业培训中心等职业培训机构10家；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000人次以上，直接带动1.2万人实现就

业创业，将“粤菜师傅”打造成弘扬汕尾饮食文化的响亮名片。

二、“汕尾特色美食”品牌建设行动计划

(一) 突出汕尾特色打造美食品牌。明确以海鲜为主打，各类小吃、特色菜为辅助，多种菜式并存发展的形态。一是临海多港，水产品种丰富，对美食的追求在“海”、在“鲜”，突出打造汕尾特色海鲜美食品牌。二是发扬传统特色小吃文化，以“粿”文化和甜品小吃为优，突出打造汕尾特色小吃，使其成为餐桌上的一道亮点、成为“粤菜师傅”一道名菜。三是汕尾地理位置特殊，东邻潮汕，北邻河源，西近广州和香港，饮食文化相对兼容并包，突出汕尾饮食文化包罗万象的特点，将汕尾菜打造成融“粤菜”和“港式”菜系的汕尾特色美食文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市食品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 成立“汕尾市美食研究会”。从全市各餐饮单位、院校、食品企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中推选在烹饪、旅游、美食、养殖等方面具权威性、代表性的人员，组成“汕尾市美食研究会”，参与研究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实施的各项发展规划和方案，为“粤菜师傅”工程提供富有建设性和知识性意见和解答。**【牵头单位：市食药监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畜牧局、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 推动“一镇一品”美食项目建设。充分发掘我市乡镇各种特色食材，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品牌建设计划，全方位助力各镇打造特色美食品牌。一要将晨洲生蚝、捷胜海胆、甲子鱼丸、碣石蚝烙、金厢鱿鱼、湖内虾菇、遮浪鳗鱼、公平腊肠、高螺牡蛎、品清牛腩、陆河咸菜鸡等列入“一镇一品”项目，打造成为汕尾美食新名片。二要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等助推“一镇一品”特色品牌建设，对各镇（街道）特色产业的工艺、文化、传承人等进行深入挖掘、记录，整理形成系统化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元教学材料，为“粤菜师傅”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三要开展“镇企合作”，鼓励企业入驻发展各镇产业，在镇（街道）设立培训点，促进院校、企业、协会精诚合作，通过开发相对应特色菜等，进一步推进特色品牌建设。各地、各单位要深入挖掘当地镇（街道）特色美食，拓展汕尾市“一镇一品”项目的覆盖率。**【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旅游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市食品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 开展名师、名店、名菜“三名工程”评选活动。通过开展“十大汕尾特色美食名师”“二十家汕尾特色美食名店”和“二十道汕尾特色美食”评选活动，打造引领汕尾特色美食发展的高端品牌典范。**【牵头单位：市食药监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

(五) 开展汕尾美食文化旅游节活动项目。组织汕尾特色美食名师厨艺表演、名

菜展示、名店风味体验、美食擂台赛（职业技能竞赛）、原创私房菜征集评比、“美食文化传承”主题文艺表演等系列活动，打造具备观赏性、互动性、群众性的美食盛会。**【牵头单位：市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汕尾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

（六）打造汕尾传统特色美食一条街。以汕尾市区二马路传统小吃基础上，规划建设汕尾传统特色美食一条街，并结合市区骑楼古建筑特点，吸引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特色餐饮店入住，将其打造成特色鲜明、环境优雅、管理规范、配套设施完善、集聚效应突出的餐饮美食街。其他有条件的县区也要结合实际建设美食一条街。**【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其他县（市、区）政府】**

（七）开展“粤菜师傅+红色村”特色项目。依托附城镇新山村、联安镇坡平村、金厢镇下埔村、新田镇激石溪村、新田镇湖坑村、河口镇北中村、海丰县富足园村、遮浪街道东尾村等八大省定“红色村”拥有深厚的红色革命文化底蕴，组织选拔党员干部、共青团学生等对八大“红色村”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收集“红薯饭”“南瓜汤”“原味土鸡”“咸茶”“客家擂茶”“菜茶”等革命时代特色菜的起源、文化内涵、配方等相关资料，经由市食品协会、美食名师等对配方改良完善后，汇编“汕尾市红色菜谱”，逐步推广到全市各饮食行业；鼓励支持企业入驻，与“红色村”合作开办“红色革命主题餐厅”，推动汕尾市红色旅游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委党史办、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

（八）打造汕尾特色美食宣传项目。做好美食文化宣传、讲好美食故事，组织干部、大学生、调研团队开展美食“寻根”活动，通过汕尾特色美食纪录片、微电影拍摄，征集公众号图文等一系列宣传推介活动，深度挖掘汕尾特色美食及其历史故事和文化内涵，编成《汕尾市旅游美食攻略》。通过招标省内优秀视频制作团队制成纪录片、邀请省内美食综艺栏目到各镇进行节目录制等，借助高端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加大对汕尾特色美食的传承以及创新菜式的宣传力度，弘扬各镇品牌文化，扩大宣传影响力，推广汕尾特色美食旅游线路。**【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汕尾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粤菜师傅”培育行动计划

（一）推进“粤菜师傅”培训平台建设。一要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从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和餐饮行业协会、企业培训中心等承担“粤菜师傅”职业培训任务，特别是要面向农村和城镇劳动力开展粤菜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全市确定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市技工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海丰县中等职

业技术学校、陆丰市技工学校、陆丰市碣石新安职业技术学校等作为第一批“粤菜师傅”培训机构，开设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专业，通过培养烹饪专科、高级班及中级班人才，提升“粤菜师傅”职业技能；二要加强“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全力推进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推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市技工学校等职业院校建设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实训基地。三要通过与韩山师范学院等建立师资定向培养机制，加大烹饪人才引进力度、加强烹饪专业师资培训力度等建立优秀教学人才队伍，提高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发挥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市技工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陆丰市技工学校、陆丰市碣石新安职业技术学校烹饪专业师资力量培训基地功能，为我市“粤菜师傅”培养输送师资人才。四要加强与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等院校合作，联合举办各种“冠名班”，引进其优秀的烹饪专业管理和教学经验，并定期组织我市优秀教学人才前往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和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等院校参加技术交流和培训。五要组织开展名师下乡、培训下乡、评价下乡活动，根据专业镇产业特色和培训需求，在乡镇（村、居）委农村劳动力聚集地方设立培训点，实行就地培训就近就业；建立远程培训点，通过信息网络把远程培训终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城乡劳动力免费提供粤菜烹饪远程职业技能培训；六要建立可量化成效的目标制度，将粤菜师傅培训计划纳入当地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年度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粤菜师傅”培养工作，从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培训补贴，鼓励劳动力积极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全面促进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提升。一要加强配套设施建设，针对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加强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场地设备等。二要鼓励支持行业企业、社会力量等设立以“粤菜师傅”培养为主的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对标世界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国际专业设置标准和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加快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课程改革，将工匠精神融入教学培训全过程；鼓励院校、培训机构加强烹饪、面点、中厨等相关专业建设，开设粤菜烹饪相关精品课程，支持聘用知名餐饮企业粤菜师傅担任专、兼职教师。三要开展乡村美食技能人员培养项目。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美食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发动正在从事乡村美食烹饪工作或准备从事乡村美食就业创业、有技能提升需求的人员分批分期参加规范化培训，提高我市乡村美食行业的菜系品质、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到2022年，力争全市建设2至3个粤菜烹饪技能人才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

(三) 重点强化校企双制共育“粤菜师傅”。一要充分发挥院校和企业双主体作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市技工学校等职业院校，要与汕尾市特色“美食名企”“美食名店”“美食名村”等开展“校企合作”“校店合作”“校村合作”，为学生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平台，深化院校、培训机构与餐饮行业协会、企业的合作交流，加大校企双制联合培养粤菜师傅力度。二要建立“粤菜师傅”培养校企联盟，由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制定和完善“粤菜师傅”培养方案，全程共同参与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及考核评价等，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

(四) 积极开展“粤菜师傅”的培训考核评定。一要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粤菜烹饪相关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行业企业岗位要求等多层次评价体系，积极组织开展地方特色粤菜烹饪技能标准开发和粤菜师傅评价认定工作，对参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通过考核评定的，颁发相应证书。二要加快汕尾特色粤菜烹饪专项职业能力和职业培训包开发。从食材采集、工艺流程、菜品质量等方面，确定乡村特色系列菜品，制定相应培养目标和培训教材，明确培训内容和课程规范等。开发多层次的评价标准，明确考核评价模式，对通过考核评定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

四、“粤菜师傅”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一) 设立汕尾特色美食发展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专项资金，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用于扶持打造汕尾特色美食品牌、人才培养和汕尾美食品牌文化推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旅游局、市食药监局】**

(二) 拓展汕尾美食就业创业渠道。一要深入实施“粤菜师傅+旅游”就业创业模式。依托乡村旅游资源和各院校的师资力量，在十个具有较好旅游资源的乡村中，建设“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大力挖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帮助乡村打造美食名品，培养粤菜烹饪名厨，打造品牌特色菜，形成“一村一店一菜”的乡村旅游项目。到2022年，全市打造12个乡村粤菜美食旅游点，建设3条乡村旅游美食精品线路。二要鼓励开办“农家乐”推动振兴乡村发展，通过加大就业创业补贴资金落实程度、对有意愿回乡创业开办农家乐的学生给予学费减免、农家乐创业免费指导等方式，全面鼓励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回乡开办农家乐。三要全力推进美食名店建设，做大做强现有规模饮食企业，拓宽就业渠道，开发粤菜美食加工、制作、包装、推介等相关就业岗位，对粤菜烹饪技能水平高的“粤菜师傅”推荐到美食名店、乡村旅游区餐馆、连锁旅游酒店和星级酒店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教育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 鼓励汕尾特色美食“走出去”。一要鼓励支持汕尾当地3到5家知名食品企业，利用“汕尾特色美食”这一美誉大力发展各类具有汕尾传统特色的冷冻、休闲食品产业。二要发挥我市外地创业乡贤人数多和港澳台同胞多的优势，鼓励汕尾特色美食“走出去”，推动拓展建立国内外餐饮就业创业渠道，促进“粤菜师傅”海外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四)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对“粤菜师傅”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属于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就业困难人员和院校毕业生，以及创办企业吸纳建档立卡“粤菜师傅”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地区依托“粤菜师傅”创业项目开展就业见习、实习实训等工作，并适当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 提高“粤菜师傅”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一要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广泛收集本地区餐饮服务行业招聘“粤菜师傅”的空缺岗位信息，积极面向有相关就业意愿、具备粤菜烹饪技能的求职人员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二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对接，定期组织开展“粤菜师傅”专场招聘活动。同时建立“粤菜师傅”信息库，对有求职意愿的，优先向本地区用人单位推荐，促进市场供求对接匹配。三要加强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有名宾馆、餐厅等交流合作，把他们的先进经验运用于平时理论和实操培训过程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效果，更多地把我市“粤菜师傅”人才输送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就业创业。四要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公共创业服务。结合我市乡村地区特点，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现有农业产业园区、闲置厂房、零散空地等存量资源，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粤菜师傅”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

五、实施“粤菜师傅”职业发展行动计划

(一) 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我市各饮食行业协会和餐饮企业结合乡村旅游、农博会、粤菜美食节等活动，积极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动厨艺交流和岗位练兵。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先申报省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对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颁发相关证书。积极开展“粤菜师傅”创业大赛，提高创业实战能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旅游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

(二) 建立健全“粤菜师傅”激励机制。加大对“粤菜师傅”的表彰奖励力度，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名厨师、名粤菜、名餐店等评选活动，激发乡村餐饮企业职工和“粤菜师傅”提升技能。对于具有较高技艺技能、在粤菜行业有影响、在粤菜烹饪技能传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粤菜师傅，优先推荐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奖”和政府特殊津贴等奖项。鼓励各类酒店、餐饮企业建立和推行“粤菜师傅”首席技师制度，对行业内公认、厨艺精湛的“粤菜师傅”首席技师，优先认定为汕尾首席技师。大力支持“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建设，扶持本市传承成果显著、菜系品牌突出的行业企业建设“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统一授予“汕尾市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牌匾。择优支持建设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工学校、市食品协会】**

六、组织保障

(一)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粤菜师傅”工程相关文件精神，将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全局的一项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开展部署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

(二) 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各地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和工作内容，层层抓好落实。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沟通，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三) 优化管理，保障资金。各地要投入资金，大力扶持职业院校开设与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的相关专业，扩大培养规模。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的作用，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粤菜师傅”工程的各项优惠保障政策。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信息化管理，落实培训补贴实名制。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发挥效用。

(四) 广泛宣传，加强认识。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粤菜师傅”工程，加强劳动者对“粤菜师傅”工程的认识，激励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发展。树立一批优秀“粤菜师傅”就业创业典型，发挥技能工匠、就业模范、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新、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工作，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2357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参保个人缴费标准

我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180 元/人年。

三、参保缴费任务指标

根据截止至目前我市常住人口数、已经参加职工医保人数、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2018 年度参保缴费任务指标、2018 年度实际参保人数,下达 2019 年度全市参保缴费任务指标为 265.78 万人，其中：海丰县 65 万人、陆丰市 133.3 万人、陆河县 27.5 万人、市城区 30 万人、红海湾开发区 8.5 万人、华侨管理区 1.48 万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了确保参保群众在 2019 年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各县（市、区）、各镇（场、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务必做好征缴工作并及时做好参保缴费名单录入信息系统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相关部门、镇（场、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的协调指导和落实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本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和负责落实工作经费；教育部门要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的组织工作；民政、残联、卫计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特殊人群的参保缴费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主要领导负责制，落实分管领导具体

2019 年度全市参保缴费任务指标汇总表

	常住人口数 (万人)	已经参加职工 医保人数 (万人)	应参加城乡 居民医保人数 (万人)	2018 年度参保 缴费任务指标 (万人)	2018 年度 实际参保人数 (万人)	下达 2019 年度 全市参保缴费 任务指标 (万人)
全市	297.76	31.9806	265.7794	272.16	269.5875	265.78
海丰县	75.36	8.2413	67.1187	71	70.0562	65
陆丰市	140.42	8.0851	132.3349	133.8	132.9379	133.3
陆河县	29.13	3.2713	25.8587	27.5	27.3343	27.5
市城区	42.02	11.6785	30.3415	30	29.2861	30
红海湾	8.91	0.4506	8.4594	8.4	8.5003	8.5
华侨区	1.92	0.2538	1.6662	1.46	1.4727	1.48

负责，实行分片包干，层层分解工作任务，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参保缴费任务顺利完成。2018 年 9 月开始进行宣传发动，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展参保缴费工作。同时，参保缴费工作实行周报制度，各县（市、区）于每周二将《2019 年度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进度统计报表》（见附表）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科进行汇总。

（三）加大宣传力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的惠民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向参保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引导群众主动参保缴费。

（四）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立足现有制度，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资助贫困人员参保政策，确保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实现应保尽保。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新增财政补助中的一半（人均 20 元）用于大病保险，重点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因病因残致贫返贫等特殊贫困人口，完善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降低起付线、提高支付比例和封顶线等倾斜支付政策。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优化贫困人口就医结算服务，推广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措施“一站式”结算，减轻贫困人口跑腿垫资负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科规字〔2018〕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等 7 个文件的通知

汕科字〔2018〕113 号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 号）文件精神，细化奖励措施，确保制度政策落地见效。现将《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等 7 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科技成果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科技服务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区域合作共建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专利奖励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多元化建设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活动氛围。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中经市级以上（含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

第三条 当年度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所受理的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

第四条 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证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实行事后补助，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组织孵化育成体系类资质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孵化育成体系类资质认定的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下达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的资助项目计划；按规定对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开展对已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与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科研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对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孵化育成体系类获取资质年度、需提供的内容、证明资质佐证材料、补助资金额度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汕尾市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申报书》以及需要提供的附件佐证材料（附件佐证材料清单见年度申报通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再按有关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第四章 审批、公示及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的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孵化育成体系的，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合格的提交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属于市级孵化育成体系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请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立项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年度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申报通知。

（三）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的申报单位名称、事项、补助金额等。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三条 已纳入补助的孵化育成体系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实行目标合同化管理，申请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后，保证配套资金到位，确保补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孵

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必须用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发展所需的设备购置，以及创新创业所需的辅导师引进等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同时申报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的，按高的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十七条 获得市级补助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应扣除县（市、区）级补助部分，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不予扣除。

第十八条 已纳入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有权取消其孵化育成体系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 （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九条 纳入补助的孵化育成体系要自觉接受市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条 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孵化育成体系类补助申报书（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科技成果类 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创新创意品牌。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尾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尾府〔2017〕55号）中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参加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以及组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当年度科技成果类补助资金所受理的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参加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以及组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的单位。

第四条 科技成果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证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实行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科技成果类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组织科技成果类资质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科技成果类资质认定的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下达科技成果类补助资金的资助项目计划；按规定对科技成果类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开展对已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与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科研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科技成果类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

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对科技成果类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科技成果类获取资质年度、需提供的内容、证明资质佐证材料、补助资金额度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汕尾市科技成果类补助申报书》以及需要提供的附件佐证材料（附件佐证材料清单见年度申报通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再按有关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第四章 审批、公示及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的科技成果类补助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成果的，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合格的提交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属于市级科技成果的，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请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补助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各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科技成果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年度科技成果类补助申报通知。

（三）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的申报单位名称、事项、补助金额等。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三条 已纳入补助的科技成果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属于市级科技成果的，其补助资金实行目标合同化管理，申请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后，保证配套资金到位；属于省级科技成果的，申请补助的单位必须与市科技局签订补助资金使用承诺书。科技成果补助资金使用必须确保合规性和合理性，必须用于企业发展所需的科技成果、研发设备购置、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以及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等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已纳入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有权取消其成果类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 (五)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七条 纳入补助的科技成果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科技成果类补助申报书（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科技服务类 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开放科研设施及共享创新资源。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中开展科技中介服务、开放科研设施和共享创新资源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当年度科技服务类补助资金所受理的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开展科技中介服务、开放科研设施和共享创新资源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四条 科技服务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证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实行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服务类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的编制，对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负责科技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科技服务机构资质认定的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下达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开展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做好科研信用体系管理工作（市科技局各职能科室对上述任务的职责分工由市科技局另行发文明确）。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科技服务类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对科技服务类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科技服务类获取资质年度、需提供的内容、证明资质佐证材料、补助资金额度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汕尾市科技服务类补助申报书》以及需要提供的附件佐证材料（附件佐证材料清单见年度申报通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再按有关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第四章 审批、公示及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的科技服务类补助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送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补助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按《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科技服务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年度科技服务类补助申报通知。

（三）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的申报单位名称、事项、补助金额等。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已纳入补助的科技服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科技服务类补助资金实行目标合同化管理，申请补助的单位收到资金后，保证配套资金到位，确保补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科技服务补助资金必须用于科技服务要求的研发设备购置、技术创新所需的人才引进及相关事项。其中研发设备购置必须占补助资金50%以上。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已纳入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有权取消其科技服务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 (五)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六条 纳入补助的科技服务要自觉接受市相关管理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科技服务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科技服务类补助申报书（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和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逐步补齐创新平台建设短板，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8〕55号）中经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经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第三条 当年度平台建设补助资金所受理的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获得各级平台建设资质认定的各类平台。

第四条 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证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实行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平台建设类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负责平台建设类资质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市级平台建设类资质认定的评审标准；下达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做好科研信用体系管理工作。（市科技局各职能科室对上述任务的职责分工由市科技局另行发文明确）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平台建设类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平台建设类补助资金的拨付；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会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平台建设资质类获取资质年度、需提供的内容、证明资质佐证材料、补助资金额度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汕尾市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申报书》以及需要提供的附件佐证材料（附件佐证材料清单见年度申报通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再按有关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第四章 审批、公示及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的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平台的，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合格的提交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属于市级平台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送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立项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年度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申报通知。

（三）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的申报单位名称、事项、补助金额等。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三条 已纳入补助的平台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属于市级平台的，其补助资金实行目标合同化管理，申请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后，保证配套资金到位；属于省级平台的，申请补助的单位必须与市科技局签订补助资金使用承诺书。平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必须确保合规性和合理性，必须用于平台建设要求的研发设备购置、技术创新所需的人才引进及相关事项。其中研发设备购置必须占补助资金 50%以上。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已纳入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有权取消其平台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 (五)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七条 纳入补助的平台要自觉接受市平台管理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八条 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平台建设资质类补助申报书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中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已获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的企业。

第三条 当年度企业资质认定补助资金所受理的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已获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补助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证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实行事后补助，以企业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企业资质类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负责企业资质类资质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下达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做好科研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企业资质类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

补助资金的拨付；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企业资质认定类获取资质年度、需提供的内容、证明资质佐证材料、补助资金额度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汕尾市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申报书》以及需要提供的附件佐证材料（附件佐证材料清单见年度申报通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再按有关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第四章 审批、公示及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的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合格的提交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按《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各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年度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申报通知。

（三）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的申报单位名单、事项、补助金额等。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已纳入补助的企业涉及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的资质认定补助资金必须用于企业发展所需的科技成果、研发设备购置，以及技术创新所需的人才引进等相关事项，保证补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与市科技局签订补助资金使用承诺书。

第十四条 企业应对补助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对补助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已纳入补助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有权取消其资质认定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 (五)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六条 纳入补助的企业要自觉接受市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申报书（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区域科技合作，促进创新要素的有效集聚。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8〕55号）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企业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与帮扶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

第三条 当年度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所受理的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引进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已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已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并产生支付费用，帮扶市已投入资金与园区所在地政府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

第四条 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证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实行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负责引进合作共建类资质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引进合作共建类资质认定的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下达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项目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科研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负责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的拨付；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引进合作共建类获取资质年度、需提供的内容、证明资质佐证材料、补助资金额度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汕尾市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申报书》或《汕尾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补助申报书》以及需要提供的附件佐证材料（附件佐证材料清单见年度申报通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再按有关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第四章 审批、公示及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的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材料进行审查，属于已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引进组建新型研发机构、企业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的，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合格的提交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属于与帮扶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送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立项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的评审，评审结果分合格、良好、优秀三个等次，等次不同，获取补助的资金额度不同。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按《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 年度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申报通知。

(三) 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的申报单位名称、事项、补助金额等。

(四)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四条 已纳入补助的引进合作共建类事项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属于与帮扶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的，其补助资金实行目标合同化管理，申请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后，保证配套资金到位；属于已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引进组建新型研发机构、企业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的，申请补助的单位必须与市科技局签订补助资金使用承诺书。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使用必须确保合规性和合理性，必须用于科技创新发展所需的研发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等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的补助资金，每笔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需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已纳入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有权取消其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 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五)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九条 纳入补助的申报单位要自觉接受市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条 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汕尾市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汕尾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类补助申报书（略）；

2、汕尾市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申报书（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专利奖励 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探索出一条知识产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尾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尾府〔2017〕55号）中获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优秀奖及广东发明人奖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当年度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受理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获得中国专利

金奖和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优秀奖及广东发明人奖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原则：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保证补助资金配套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 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 实行事后补助，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 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专利奖励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组织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和管理的工作；下达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资助项目计划；按规定对专利奖励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开展对已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与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利奖励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对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三章 申报材料与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公开发布年度申报文件通知与申报指南，明确专利奖励补助资金配套申报条件、配套补助金额，相关佐证材料等。

第八条 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申报端口网址、如何提交申报材料及配件材料等内容，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文件通知中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九条 各县（市、区）的申报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科技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汇总报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审批；市直申报单位或个人的直接报送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审批。

第四章 审批与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对配套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与对申报单位或个人实地核查，经过审查或核查符合条件的申报事项，提交局领导班子讨论研究审定，经会议研究通过审定的申报事项，报请市政府批准后

依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在本局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专利奖励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年度专利奖励补助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

（三）获配套专利奖励补助情况，包括单位或个人名称或姓名、类别、金额等。

（四）受理、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原因、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可以使用申报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申报单位或个人的同意。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清楚存在申报材料泄露的可能，申报单位或个人确认汕尾市知识产权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申报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与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补助资金承诺书。专利奖励补助资金使用必须确保合规性和合理性，必须用于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挖掘专利申请、专利转化、专利人才引进与培训等相关事项，个人用于专利年费缴交等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专利奖励补助资金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已获配套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有权取消其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在申报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四）企业近三年存在违反其他行政法规行为记录情况的；

（五）知识产权工作严重失信行为的；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六条 已获配套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

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专利项目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专利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